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

2024 年 4 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ESG 即为 Environmental, Social 和 Governance 的简称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战略与风控中心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 ESG 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、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；
- （六）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，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风控中心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与风控中心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

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风控中心成员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

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

2024 年 4 月 22 日